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 二、地 點：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 1-1 號 2 樓（長億里活動中心）
- 三、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 四、主 席：李 珠
- 五、記 錄：鄭 婷
- 六、主席報告：首先恭賀各位理事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之中，由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並表決後榮膺本會理事。未來本區之重劃業務更有賴在座各位理事戮力以赴，以排除萬難使重劃早日加速完成，讓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能有效使用。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 7 人全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進行。
- 七、討論事項：
 - 提案一：推選本會理事長。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理事長為本會代表人，依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負責執行業務；並代表本會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

辦 法：由理事互選推派一人為理事長。

決 議：由理事互選後，經出席理事表決一致同意推派由李 珠女士當選為本會理事長。

提案二：本重劃區財務出資方式。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由理事會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支應，……」。

辦法：擬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本重劃區開發經費，重劃後再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抵付開發費用。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本重劃區開發經費。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2 點 00 分。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 簽到簿

| 職稱 | 姓名 | 簽章 | 備註 |
|----|-----|-----|----|
| 理事 | 李 珠 | 李 珠 | |
| 理事 | 李 昇 | 李 昇 | |
| 理事 | 李 曉 | 李 曉 | |
| 理事 | 李 國 | 李 國 | |
| 理事 | 李 興 | 李 興 | |
| 理事 | 簡 娟 | 簡 娟 | |
| 理事 | 方 源 | 方 源 | |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承辦人：鄭 婷

電 話：04-2425-6759

傳 真：04-2425-6805

受文者：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泓大自劃字第 101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91660 號函核定。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止。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